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10,000,000港元，包括(i)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4,686,048,381股股份已作為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ii)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其中迄今尚未發行任何優先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且概無發行優先股，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10,000,000港元，包括(i)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3,720,967股完整合併股份(不包括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獲發行及繳足；及(ii)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本公司並不建議就未發行優先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未發行優先股之數目及其面值將維持不受影響。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5,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6年6月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10,000,000港元，包括(i)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686,048,381股現有股份已作為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ii)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其中迄今尚未發行任何優先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進一步現有股份及概無發行優先股，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包括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3,720,967股完整合併股份(不包括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獲發行及繳足；及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且迄今未曾發行任何優先股。本公司並不建議就未發行優先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未發行優先股之數目及其面值將維持不受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且概無發行任何優先股，股份合併將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將安排的需要範圍內購回現有股份，以避免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有關零碎合併股份。

現有股份持有人可享有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倘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有關碎股買賣之安排

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方式為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以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容許之有關較高金額)，惟其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5,000股合併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變更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另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4年9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由於現有股份自2017年6月以來一直按低於0.4港元買賣，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已於過去十年大幅下跌至低於2,000港元。因此，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基於聯交所於本公告日期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9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95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

為95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75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在長遠上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是大部分銀行／證券商將就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由於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出現相應向上調整，茲相信股份合併將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而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變更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變動，惟股東可能另行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增設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就達成上述目的而言屬合理。經考慮將予產生之潛在利益及成本金額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而可能具有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效力。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確實計劃或安排，以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未能排除於出現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行動，藉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就此方面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當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	: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告	: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就合併股份將現有股票免費交換為新股票首日	: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 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 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2026年8月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 2026年8月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及合併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 2026年8月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交換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 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且可予變動。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藉另一份公佈宣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6年6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將於2026年6月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文義另有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明高

香港，202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明高先生及朱正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磊先生、馮羽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